

社会支持网络视角下乡村互助养老模式探索 ——以西南民族地区为例

殷玥铂, 黄子乐

(桂林理工大学商学院, 广西 桂林 541000)

摘要: 中国人口老龄化问题不断加剧, 养老产业的发展也在不断探索。本文以社会支持网络理论为基础, 通过分析我国养老模式的发展过程以及西南民族地区乡村养老服务体系的现状和存在问题, 探究老年人为中心的社交网络模式的优势, 在解决养老需求的同时激发老人价值认同、带动乡村经济发展, 为乡村互助养老发展提供理论支持及建议。

关键词: 社会支持网络; 互助养老; 西南民族; 老龄产业

[DOI]10.12231/j.issn.1000-8772.2021.04.000

1 研究背景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全面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时期。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我国人口老龄化问题日渐突出,对中国未来发展提出了重要考题:一是劳动力短缺,适龄劳动力规模减少,“人口红利”难以维持,年轻劳动力压力增大;二是公共财政压力增大,公共财政在老年群体养老、医疗、服务等多方面支出比例更大;三是农村老龄人口占比大,约占全国70%,与城市优质的养老资源分配不均,加上农村青壮年人口大量流入城镇,加剧城乡贫富差距。人口老龄化是21世纪各国政府面临的共同难题,中国人口老龄化呈现明显的“未富先老”和“未备先老”特征,“老龄化”与“少子化”并存的问题严重影响中国经济发展,农村地区该问题尤为明显,解决乡村养老问题是乡村振兴与全面脱贫攻坚的重要内容,也是弘扬中华民族孝道文化的重要途径。

2 养老模式发展过程

进70年来,我国农村养老模式大致经历了“传统家庭养老-集体养老-新型家庭养老-社会化养老”等四个阶段的演化过程。传统家庭养老是我国早期的养老模式,也是现行仍较主流的养老模式,“养儿防老”便是其根深蒂固的理念之一,但随着城镇化发展,乡村青壮年外流,农村孤寡老人问题俨然成为社会关注点之一,且农村老人与其子女不稳定的经济来源使老龄人口养老的风险抵御能力较差,家庭养老方式对农村年龄劳动力的压力越来越大,人们不经提出以下问题:养儿真的防老吗?养儿能满足物质上的养老,能满足精神上的养老吗?

在农业合作社广泛发展时期,我国农村也曾对集体养老和家庭养老相结合的养老办法做出过伟大的实践,并在较短的时期内使农村集体的地位越来越凸显,农村开始普遍推行集体养老。伴随着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创立和推广,农民群体的生产积极性和实际家庭收入均获得显著改善,在这一背景下,我国农村养老逐步走向“以家庭养老为主,以土地权益为保障”的新型家庭养老阶段。最后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养老保险市场的逐步成熟,我国开始将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进行合并,就此开展了社会化养老阶段的探索。在社会化养老阶段“互助养老”模式开始引起社会关注,得到国家与各社会公益组织支持,是减轻子女压力,缓解公共财政压力的一项可行之法。

3 西南地区养老行业现状及面临挑战

本项目以阳朔县东岭党群服务中心的养老机构为试点,结合网上资料,进而探讨桂林乃至西南民族地区养老行业现状及面临挑战。

3.1 西南民族地区传统家庭养老观念根深蒂固

“养儿防老”仍是西南民族地区主流的养老观念,该观念对乡村

互助养老模式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两方面:

(1)思想观念上,老人与子女对互助养老观念产生不自觉抵触,对养老院、幸福院等养老机构给予直接否定,将交由社会帮助赡养老人等同于有违孝道。

(2)产业发展上,许多养老院入住率低,甚至无人居住;不利于政府与社会对养老机构的资金与政策可持续投入。

3.2 相关法律法规不完善、难落实

西南地区的互助养老模式目前作为我国本土养老新的探索,新的模式其运作和发展的制度设计还有待健全,缺乏较为全面的制度环境保障。2017年国务院在发布《十三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中强调要通过亲朋互助、志愿互助和举办互助幸福院、互助养老大院等形式,大力促进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然而国家至今还没有就互助养老的运作模式、管理主体、法律规范等缺乏明确的规范,相关法律政策许多还停留在书面文件中,实践意义不大。此外,互助养老中服务内容、收费方式,意外伤害责任的认定等迄今为止没有出台明确的规定,这为互助养老中可能产生的潜在法律纠纷埋下隐患。

3.3 资金渠道不稳定,影响可持续发展

多元稳定的资金是农村互助养老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保证。如今互助养老的资金来源无法保障,资金筹措渠道较为单一,无法保证有充分的运营资金。互助养老相关运营资金主要来自以下渠道:政府财政补贴、村集体公共资金、社会团体及爱心人士捐赠的公益性基金以及老人家庭象征性缴纳等,但各个渠道皆有其局限性。

4 农村开展互助养老模式的优势

4.1 农村剩余劳动力优势

如今农村老龄化形势严峻,但同时对于互助养老而言,我国农村地区的老年人口,也可以成为解决农村养老问题的一个突破口。在农村开展互助养老,构建农村养老的社会支持网络时,让老年人在其中发挥主体作用,参与到自助和互助中去,有利于让乡村老人利用自己的力量解决其养老问题,缓解子女和社会的压力。其次,村里的青年劳动力资源,如未外出打工在家照看家庭的留守妇女,农闲时的成年人口等,都可以为我国农村地区开展该养老模式提供良好的志愿者资源。

4.2 宗族血缘优势

老年人在寻求帮助时,在对象的选择上会有偏好的顺序,一般是从非正式支持到正式支持。老年人深受自古以来传统思想的影响,思想较为封闭,不愿意接受机构和国家等正式支持提供的帮助。我国农村地区,同村、邻村或者是整个县,大多是一个宗族或是有血缘关系的居民,在以宗教血缘为纽带关系的农村熟人社会中,提供的非正式支持会更让老人信赖。

4.3 贴合老年人的精神需求

乡村互助养老使老年人之间紧密地联系在一起,搭建了老年人相互交流的平台,扩大了老年人的活动范围,使老年人的晚年生活更加充实,消除了孤独感;把农村的空巢老人聚集在一起,彼此之间相互提供帮助,提升了帮助者的社会地位,增强帮助者的自尊感与成就感,使其实现自我价值;互助养老的主体是老年人之间相互提供服务,是一名老年人对另一名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或几名老年人对一名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具有极强的针对性,能更好地满足老年人对养老服务的需求。

4.4 老年人的经济负担减轻

从宏观来看,发展机构养老,需要兴建养老院,这需要投入巨额的资金,政府没有足够的财力满足机构养老发展的需求,从微观来看,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养老,需要支付比较多的养老费用,增加了老年人的生活成本,使许多老年人没有能力支付,有支付能力也不一定愿意在养老机构养老。而互助养老作为居家养老和社区养老的补充,规避了养老机构的弊端,接受程度较高。老年人不出家门,彼此之间相互提供养老帮助,也不需要支付任何养老费用,是一种最经济、成本最低的养老方式,老年人容易接受,也愿意接受。

5 结论与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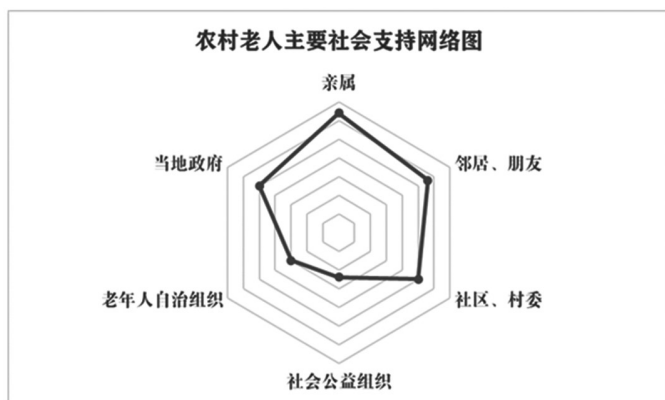
5.1 研究结论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中国的人口老龄化问题日渐突出,而养老行业也将成为未来巨大的朝阳产业。互助本质上是弱者的合作,互助养老模式更是老年人作为社会弱势群体的有效联合途径,在资源匮乏的农村社会环境中,互助养老是实现农村老人老年生活保障的重要方式,在此模式下,结合中国传统文化中的互助合作理念,借助来自亲友、社区、政府等外部力量构成关系网,使老人在能够维持其基本认同的基础上,从中获得多方面的支持,在满足自身精神与物质方面养老需求的同时,实现自身价值提升。与此同时,随之不断发展的基础设施建设及源源不断的返乡人员,也为乡村建设带来了新的活力。

5.2 启示及建议

(1) 构建模型,融入理念。

明确主要支持主体和支持类型,构建出一个“乡村互助养老模型”。通过该模型,将老人社会支持网络中的资源进行汇聚,并在其中融入“时间银行”活动理念和“老人+特色”的产业发展模式,解决乡村养老民生问题的同时,助力乡村经济发展,为当地政府提供数据支撑与政策建议的同时,使西南民族地区的其它乡镇看到互助养老的优势与注意事项,将该模型本地化,为其它地区解决乡村养老问题带来思路参考和借鉴。



(2) 健全相关法规政策。

健全的法规是乡村互助养老模式得以发展壮大的重要保障,法规为乡村互助养老行业提供行为准则,明确权责主体,完善相关设施,而相关政策则提供一个有力的成长发展环境。所以,健全的法规政策体系不仅为政府、行业企业的发展提供保障,也很大程度上打消了社会受众群体的顾虑。

①明确互助养老的运作模式、管理主体、法律规范等规范。

②互助养老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根据不同地方不同的风俗及经济发展状况制定合理规定。

③对意外伤害责任认定做出明确规定,完善相关保险制度。

(3) 加大互助养老观念的宣传力度。

在观念方面:指出互助养老并不有违孝道,向乡村老人及其子女普及互助养老的相关知识,宣传互助养老能够减轻子女赡养老人所需的费用精力等支出等好处;在现实方面,向大众展示互助养老机构内良好的养老设施,定期宣传养老院内老人之间的生活趣闻及互帮互助、其乐融融的良好风气,让大众看到互助养老机构的积极面,鼓励大众参与。

(4) 巩固原有资金渠道运行,开拓更多更广的资金渠道。

①政府:落实财政补贴,定期向村民汇报财政补贴状况,将补贴发放精准化、具体化。

②村集体:积极发掘当地旅游优势,开拓当地农产品、特产市场,保证村内经济良性增长。

③社会团体及爱心人士:“授之以鱼,不如授之以渔”除定期给予互助养老机构资金及爱心服务帮助外,积极为当地农产品、特产等向外界开拓销售渠道。

④子女:强化孝道观念,与互助养老机构在物质及心灵方面对老人给予关爱。

序号	渠道	局限性
1	政府财政补贴	资金不足、到账慢、缺乏长期规划
2	村集体公共资金	不同地区经济发展差异大,多数经济状况不佳资金断裂风险大
3	社会团体及爱心人士捐赠的公益性基金	缺乏相关的激励机制,其捐赠资金有限
4	老人家庭象征性缴纳	农村家庭老人不掌握家里收支,同时子女对互助养老意识淡薄,家庭投入较少

参考文献

[1]杨鑫馨,陈汝佳,袁嘉颖.积极老龄化视角下农村互助养老模式探究[J].开封文化艺术职业学院学报,2021,41(02):228-229.
 [2]刘春春.推动农村互助养老可持续发展[N].中国人口报,2021-04-26(003).
 [3]杨芸,张丽华,廖宛琪,等.城市社区时间银行互助养老模式研究[J].合作经济与科技,2021(09):178-179.
 [4]刘洋.社会网络分析——支持协作角色的新视角[J].中国教育技术装备,2020(08):5-9.
 [5]金李.鼓励探索农村互助养老模式[N].社会科学报,2021-03-18(001).
 [6]李俏,孙泽南.农村互助养老的衍生逻辑、实践类型与未来走向[J].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1-10[2021-05-09].https://doi.org/10.19898/j.cnki.42-1704/C.20210315.06.
 [7]魏浩.农村互助养老的实践困境与对策[J].现代商贸工业,2021,42(10):76-77.

作者简介:殷玥铂(2000.07-),女,汉族,山西太原人,大学本科在读,研究方向:工商管理,单位:桂林理工大学商学院。